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为集中力量发展主营业务，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减少“园林景观绿化工程”（最终以工商局核定信息为准），并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。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待提交至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减少“园林景观绿化工程”。

原公司经营范围为：“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、园林景观绿化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、建筑幕墙、消防设施工程、安防工程的设计及施工；照明器材的制造、销售；机电设备安装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。（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从其规定）。”

拟修改为：“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、建筑幕墙、消防设施工程、安防工程的设计及施工；照明器材的制造、销售；机电设备安装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。（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从其规定）。”

三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基于以上变更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，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第十三条为：

“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、园林景观绿化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、建筑幕墙、消防设施工程、安防工程的设计及施工；照明器材的制造、销售；机电设备安装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。（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从其规定）。”

拟修改为：

“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、建筑幕墙、消防设施工程、安防工程的设计及施工；照明器材的制造、销售；机电设备安装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。（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从其规定）。”

四、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

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。

五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至工商管理部门核定，办理变更登记

手续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2日